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现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业务信息：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756 家，收费 7.3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78 家，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7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后认为，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与年审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 2025 年年报审计安排。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所对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内容的汇报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范围、报告用途、注册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审计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安排及独立性、审计重要性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拟应对措施、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事项), 就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三) 202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审计进展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主要包括审计进度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初步审定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风险事项及其应对情况、其他提请关注事项。

(四)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第三次沟通, 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原则, 尽职尽责, 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